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务公开实施办法

(2019年第13次党委会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推进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保障党员权利，密切党群关系，构建民主、开放、规范的党务工作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0〕29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党务公开，是指学院党委及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依照党章等党内法规要求，将党内事务的内容、程序、结果等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三条 学院党务公开的工作目标

持续完善学校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咨询和党内民主监督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切实加强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不断提高党内事务的透明度，充分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畅通党组织和群众沟通渠道，进一步优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局面。

第四条 学院党务公开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发扬民主，广泛参与。以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表达权、监督权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作用。拓宽党员意见表达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 积极稳妥，注重实效。坚持自上而下的指导和自下而上的探索相结合，坚持先党内后党外、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党内事务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依照规定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外，原则上都应按照党纪党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向党员公开。公开内容应真实、具体，公开形式应多样、便捷，并保证党务公开的时效性和经常性。

(三) 统筹兼顾，改革创新。把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协调运转。把党务公开与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有机结合，实现对权力的科学配置和有效监督。积极适应党内基层民主建设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开制度，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努力探索党员发挥党内监督、建言献策等作用的途径和方式。

第五条 校党委是实行党务公开的责任主体，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学校党务公开工作。成立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分管党委办公室的校领导

成 员：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由校党政办主任兼任主任。

第六条 建立健全学院党务公开工作保障制度

（一）例行公开制度。列入学院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报学院领导决定。公开事项如需变更、撤销或终止，由院党委批准。

（二）党员按有关规定向院党委申请公开相关党内事务。对申请的事项，可以公开的，应向申请人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三）监督检查制度。学院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推选一名作风正派、参政议政能力强的党员，作为党务公开监督员，对学院党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督。

（四）信息反馈制度。按照“谁公开、谁负责，谁收集、谁反馈”的原则，收集整理党员群众围绕党务公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涉及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要认真讨论研究，并根据需要实行再次公开。

（五）考核评价制度。把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主责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适时组织党员对学院党务公开情况进行评议，并及时公布结果。把党务公开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评价体系中，对不按规定公开或弄虚作假的，要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党务公开的内容

（一）党委的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

执行中央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等情况；院党委的重要决策及执行情况，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二）党的思想建设情况

党委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及落实等情况。

（三）党的组织管理情况

学院党组织的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党员发展、民主评议、评优表彰，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员权利保障等情况。

（四）领导班子建设情况

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评价等情况。

（五）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

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六）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

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工作生活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七）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落实党

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处理违纪党员等情况。

(八) 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八条 党务公开的程序

(一) 制定目录

学院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定党务公开目录，规范公开的内容、范围，经院党委审定后执行。

(二) 建立制度

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党内重要情况通报、党内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决策的专家咨询论证、党委新闻发言人、党代表大会代表应邀列席学院党委会等制度，充分发挥和尊重党员群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三) 实施公开

依照目录进行。如有目录外需要公开的事项，报院党委批准同意后进行公开。公开的时限要与公开的内容和范围相适应。

(四) 收集反馈

认真收集党员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作出处理或整改，并将结果向党员反馈。

(五) 档案管理

对公开的党务信息资料应及时登记归档，并做好管理和利用。

第九条 学院党务公开的方式

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采取灵活多样的公开形式。适宜在党内公开的内容，通过党内有关会议、文件、通报和查阅文件等形式向各级组织和党员公开。适宜对全校公开的内容，通过党务公布栏、信息公开网站、校报、简报、橱窗、情况通报会、电子信箱等形式向全校师生公开。

第十条 公开的时限要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固定工作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重点事项适时公开，对重大或复杂性的问题，应根据公开后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必要时再次公开。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有关资料建档备查制度，包括：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有关文件、制度和活动记录，公开内容和检查情况记录，意见反馈和整改情况，工作总结及经验材料。

第十二条 学院将党务公开工作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范围。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可参照本细则实施，也可结合本部门实际，制订相应的公开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务公开目录

附件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务公开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责任单位
一、基本情况	院党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设置情况，领导班子构成及职责分工	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党政办
二、重大决策、决定、决议情况	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定、决议等情况	文件、会议、公开栏	党内、校内	即时	党政办
	院党委确定的全局性工作、阶段性工作及落实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内	即时	党政办
	学院改革发展目标、规划等重大决策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	即时	党政办
	重大项目投资、建设等决策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	即时	党政办
	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事项的重大决策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	即时	党政办
	学校编制、机构调整等重大决策	文件、会议	校内	即时	组织部 人事处
三、思想建设	院党委中心组和中层干部学习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文件、会议、公开栏	党内、校内	年度	组织部 宣传部
	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检查、验收及优秀单位评选情况	文件、会议、公开栏	校内	即时	宣传部
	先进典型、优秀事迹的宣传报道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宣传部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意见收集、整改落实情况	文件、会议	党内、校内 一定范围	即时	组织部
四、组织建设	换届选举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内外	即时	组织部
	发展党员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内	年度	组织部
	党员民主评议情况	文件、会议	党内、校内	年度	组织部
	党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文件、会议	党内、校内	年度	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和公开承诺等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内外	年度	组织部
	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奖励、职称评定等情况	文件、会议、公开栏	党内、校内	即时	组织部
	党员和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	会议、文件	党内、校内	年度	组织部
	保障党员权利情况	文件、会议	党内、校内	年度	纪委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责任单位
五、制度建设	院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文件、会议、公开栏	党内、校内	年度	组织部
	党内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及加强党组织建设的制度和规定等	文件、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内外	即时	组织部
	院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文件、会议	校内	年度	组织部
六、党风廉政建设	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任务分解及落实情况	网站、公开栏	校内	年度	纪委
	贯彻落实《廉政准则》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内外	年度	纪委
	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情况	文件、会议	校内一定范围	年度	纪委组织部
	党内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内外	年度	纪委
	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文件、会议	党内或校内一定范围	即时	纪委
	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情况	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纪委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纪委
七、联系和服务教职工、学生情况	教职工、学生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落实情况	网站、公开栏	校内	即时	党政办
	院领导班子成员帮扶困难教职工、学生、措施及效果	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人事处 学工处
八、其他事项	党委职能部门年度计划与年度总结	文件、会议	党内、校内	年度	党委各职能部门
	经院党委研究决定或上级党委要求公开	文件、会议、网站、公开栏	党内、校内或校外	即时	党政办